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

上訴人 陳蕊花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得上訴第三審(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、5、6)部分：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陳蕊花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5年6月25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共5罪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貳、不得上訴第三審(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7)部分：

本件上訴人因不服原判決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、7所示詐欺取財及侵占部分，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有罪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其就上開2罪一併提起上訴，亦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案件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應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得上訴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4 法官 蔡憲德

05 法官 林柏泓

06 法官 陳松檀

07 法官 林靜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林祐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